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張家銘
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6109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復依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，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。
- 三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



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人事總處前開109年3月17日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
四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